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4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 (1 项)		
1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批准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 (25 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8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产，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1项)		
1	单位不明确的县级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5项)		
1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2项)		
1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0项)		
十、其他职权(9项)		
1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3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其他职权
4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5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职权
6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其他职权
7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其他职权
8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销毁	其他职权
9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p> <p>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设置会计机构； (二) 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三) 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四)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p>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修订）</p> <p>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p>	行政许可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 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申请机构从代理记账机构入口进入。</p> <p>2.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者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p> <p>3. 受理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申请材料后，15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5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 作出批准决定，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p> <p>6. 由申请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到财政局领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 2. 擅自扩大节能审查范围的； 3. 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底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违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五十五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财务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有违反财务规则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五十五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财务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财政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行政处罚	<p>检查</p> <p>复核</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1. 检查责任：在外勤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移送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2. 复核责任：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p> <p>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4.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修正）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修正）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产，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产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七十六条：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规定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p>检查</p> <p>复核</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1. 检查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2. 复核责任：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p> <p>3.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的； （三）包庇被监督对象财政违法行为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六）遗失检查资料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	单位不明确的县级非税收入征收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征收。征收单位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征收，财政部门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行政征收	受理 征收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受理有捐赠意向的捐赠人的材料(目前，征收单位不明确的非税收入仅指捐赠收入)，与捐赠人接洽，商谈捐赠事宜，了解捐赠人意向，有无明确受赠人，使用方向等。 2. 征收责任：根据捐赠协议，向捐赠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收到捐赠款项后，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 3.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捐赠人及时捐赠款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2.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4. 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28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 《财政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问题复核汇总 问题处理 持续监管	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办公会议审议。 4. 处理责任：根据局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5.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p>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p> <p>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相关规定，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印制、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p> <p>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p> <p>4. 处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违规用票问题分为整改、行政处罚、移送三类进行处理。</p> <p>5.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30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五）政府采购及管理情况；……”《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9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		行政检查	<p>1. 决定责任：科学合理制订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实施步骤和检查依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自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p> <p>2. 审查责任：组成检查组，调阅被检查单位政府采购档案资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执行情况，形成检查工作底稿。</p> <p>3. 检查责任：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p> <p>4. 沟通责任：与被检查单位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p> <p>5. 督促整改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	会计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财政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p>	行政检查	<p>检查准备</p> <p>送达</p> <p>检查实施</p> <p>复核审理</p> <p>决定</p> <p>送达</p> <p>跟踪监督</p> <p>整理归档</p>	<p>1. 决定责任：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p> <p>2. 送达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p> <p>3.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p> <p>4. 复核责任：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p> <p>5. 决定责任：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p> <p>6.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p> <p>7. 监督责任：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p> <p>8. 归档责任：做好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督促整改	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各项检查方案时，将以前年度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检查内容之一进行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对以前年度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 督促责任：对问题没有整改落实的，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的；（三）包庇被监督对象财政违法行为的；（四）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五）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六）丢失检查资料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33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 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依法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监管责任：监督认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第二项：“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县税务局所得科、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第二条规定，按照管辖权限分别受理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税政科（条法科）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有关规定，会同县税务局所得科联合审查材料。</p> <p>3. 决定责任：税政科（条法科）会同县税务局联合公布经审查认定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p> <p>4. 事后监管责任：税政科（条法科）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税政 条法 股
35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到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其他职权	资金安排 分配下达	<p>1. 资金安排责任：编制年度预算时，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及初步审核意见并报预算科，预算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和县级财力状况提出安排意见按程序报批。</p> <p>2. 分配下达责任：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意见，经领导批准后，抄送预算科并按程序下达；国库科和国库支付局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各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局等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预算用途执行。</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3. 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4.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5. 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6.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7.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8.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9. 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预算 股 预算 股国 库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	供应商投诉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p> <p>《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第十八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二）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十九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职权	受理 调查 决定 送达 公告	<p>1. 受理责任：收到供应商投诉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p> <p>2. 调查责任：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投诉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决定，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印章，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p> <p>4. 送达责任：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p> <p>5. 公告责任：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37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四部分：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但应在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备案 监督管理	<p>1. 受理责任：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所需备案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采购项目异地抽取专家的必要性。</p> <p>3. 备案责任：确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异地财政部门抽取。</p> <p>4. 管理责任：对异地财政部门抽取专家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四部分第四段：“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备案 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所需备案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采购项目质疑答复情况。 3. 备案责任：质疑答复合法且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同意备案。 4. 管理责任：监督中标成交结果改变后结果公告等。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39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令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职权	审查 认定 决定 监督管理	1. 审查责任：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2. 认定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作出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撤销合同等。 4. 管理责任：监督采购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依法进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二十三条：“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p>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监督管理	<p>1. 受理责任：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申请资料，告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p> <p>2. 审查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审核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人修改补充。</p> <p>3. 决定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同意变更方式；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变更的理由。</p> <p>4. 管理责任：监督采购方式变更后采购活动依法进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41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三款：“代收银行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财政部门和代收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代收协议。”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告知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受理有代收县级非税收入意向的银行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审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县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资格，督促银行按规定程序办理开户相关事项。</p> <p>4. 告知责任：将确定结果告知代收银行，与代收银行签订《XX 县政府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协议书》，并向社会公布。</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代收银行切实履行代收协议，提高县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县级政府非税收入资金安全、高效运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2.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4. 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销毁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登记、保管、使用、核销、销毁等制度，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日常管理工作。”第三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部门依法确定的印制企业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印制企业不得向财政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征收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第十八条：“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用票需求，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报送用票计划，申领财政票据。上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第二十一条：“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使用的财政票据名称、非税收入项目（含标准）、文件依据、购领票据记录、审核票据记录、作废票据记录、票据检查及违纪处理记录、销毁票据记录等项目。”第二十二条：“再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购证》，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核销财政票据存根，并发放财政票据。”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发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各县（区）财政部门、用票单位提出用票申请。 2. 审核责任：审核各县（区）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用票需求计划；用票单位按凭证购领、分次限量、核旧领新的原则进行审核。 3. 发放责任：对各县（区）财政部门按财政票据用票需求计划发放、调运；用票单位按审核后的票据种类、数量发放，一次一般不得超过其六个月用量。 4. 监管责任：对已领取财政票据的基本级用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行为。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2.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4. 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第二十条：“首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财政票据领购证申请表》，并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相关依据。领购非税收入类票据的，应当根据收取非税收入的性质分别提交下列依据：（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文件复印件；（二）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提交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文件复印件；（三）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收取国有资源收入的文件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文件复印件；（四）收取罚没收入的，提交证明本单位具有罚没处罚权限的法律依据。领购其他财政票据的，分别提交下列依据：（一）领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提交本单位符合接受捐赠条件的依据；（二）领购医疗收费票据的，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复印件；（三）领购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的，提交社会团体章程以及收取会费的依据；（四）同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并接收用票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用票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条件的单位，予以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单位进行日常督查和年度审验，防止不按规定范围使用票据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2.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4. 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服务电话：0377- 63137171

监督机构：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纪委

监督电话：0377 - 63186779

受理地点：南阳市文化路 518 号 卧龙区财政局